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電話：(02)3343-2077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tkwang@mail.baphiq.gov.tw
承辦人：王堂凱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61494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高雄分局自貴國輸入之蘋果中檢疫發現活蘋果蠹蛾，即日起暫停貴國蘋果輸臺作業，請轉知貴國農林漁業部依我國「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」採取相關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高雄分局高雄港檢疫站106年10月12日重大事件速報單及「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」（中、英文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國依據旨揭規定暫停蘋果輸臺，直到貴國查明原因並通知我國，獲本局認可後始得恢復蘋果輸臺檢疫作業。惟該批蘋果鮮果實之供果園（請速提供該批蘋果之供果園編號與相關資料）及包裝場（P1206）本年度應取消其輸臺資格。
- 三、檢送本案貴國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如附件2。

正本：南非聯絡辦事處

副本：駐南非代表處經濟組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